

教育部補助 109 學年度 第三梯次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申請應備文件(格式)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諮詢電話：(02)2331 - 6086#7214 / 7223

傳真號碼：(02)2331-7556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05A

網址：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https://ecsos.moe.edu.tw/>

本申請應備文件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適用 109 學年度申請)

填寫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計畫書撰寫
 1. A4 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內容請依下頁(計畫申請書格式)規定製作。
 2. 標題文字採 16 號字、內文採 12 號字，單行間距繕打並標註頁碼。
 3. 請以校為單位將所有團隊資料彙整裝訂成冊(計畫書內頁第一頁為創業團隊彙整表，依編號依序放置「創業提案規劃書」)，如創業團隊組數較多，可分上下冊裝訂，並請於書背(側邊)標示計畫名稱、學校名稱等資訊，請勿每個團隊各一冊。
- 三、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檢附學校應備文件一式 2 份、光碟片一式 1 份(內含公文、學校應備文件(含簽名)PDF 檔)，發文並送至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高教司林巧雲小姐 收)，並請將電子檔(同光碟片內容)回傳至 ecsos2013@gmail.com，此外，創業團隊應備資料亦須完整登錄於「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 四、申請資格
 1. 曾修習校內創新創業課程之在校生。(創新創業課程由學校自行認列)
 2. 創業團隊須由至少 3 位在校生組成，可跨校組隊，且須有一位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參與指導。
 3. 如有陸籍生團隊，須至少 2/3 以上為臺灣籍學生。
- 五、經費使用與核撥
 1. 經費編列原則：
 - (1) 由各校創育輔導單位統籌協助團隊申請報支 10 萬元，並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 (2) 業務費編列以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2. 經費核撥：核定補助後，一次撥付 10 萬補助款，由學校統一具文、領據、經費支用明細表等，統一請款。



六、應備文件

各校創育輔導單位應備文件 (發文紙本、光碟片)	創業團隊應備資料 (登錄於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創業團隊彙整表。2. 團隊申請資料表。3.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4.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5.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6. 指導老師同意書。7.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案主題：15 字內。2. 創業構想影片：1-3 分鐘(1080P)，影片需加入背景音樂，有語音介紹請上中文字幕。3. LOGO 或產品照片：請以產品或品牌名稱為主題，設計一款 LOGO 或產品圖片，尺寸為 960*720，300dpi，並放在提案內容中的第一個圖片。該圖會作為平臺之提案顯示圖片，建議可選擇吸引人並與提案內容相關的圖片（尺寸可參考 PowerPoint 4:3 的簡報大小）。4. 計畫摘要：包含提案的重點或內涵，並至少 3 張輔助圖片(尺寸不限，300dpi，可以是產品模擬圖、商業模式圖、使用情境圖、研發過程圖片)。撰寫方向可說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品(服務)介紹(2) 該產品(服務)解決什麼問題(3) 產品(服務)主要的使用對象(4) 如何推廣讓更多人認識該產品(服務)(5) 未來執行商業模式。5. 團隊成員組成介紹：包括學校、系所單位，並描述於提案中扮演的角色與專長（例：技術、研發、行銷、營運、財務、專案溝通）。6. 提案執行經費規劃(10 萬)：請團隊採用圓餅圖清楚標示，其中硬體費用(如電腦、影印機、印表機、電話)與人事費用(團隊成員薪資)、專利申請費用不可以編列，可用於印刷費、國內旅運費、諮詢費、材料費、行銷推廣費用、市場調查、雜支等與執行提案內容務必花費的費用。7. 提案執行期程規劃：團隊若獲補助後，創客階段會執行的內容，期程共 60 日，請以每週或每月做規劃，分為期中、期末進度，並清楚描述期中與期末的預定進度目標為何，請考量期程可行性。8. 其他：對提案加分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封面樣式》

教育部補助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申請書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單位-全名，如○○大學研發處)			
聯絡人 (請填單位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產業別	提案分類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件數					
申請計畫類別件數		製造業____件 概念構想實踐組____件；研究成果商化組____件 服務業____件 概念構想實踐組____件；研究成果商化組____件			

註：計畫書封面、申請書(表)產業別均需一致

(單位章)



《封面樣式》

109 學年度
第三梯次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業提案規劃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團隊申請資料表	XX
貳、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XX
參、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XX
肆、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XX
伍、 指導老師同意書	XX
陸、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XX
柒、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XX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若學生證背面為悠遊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若學生證背面為悠遊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若學生證背面為悠遊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個人修課證明

個人修課證明文件黏貼處

修課證明可為成績單/選課清單/簽到表/修課證書/結業證書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u> </u>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p>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創客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導師（簽名）：_____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專長領域						
輔導計畫摘要						
輔導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 1 位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高教司（以下簡稱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司之個人資料，受本司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司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司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司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司或本司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司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創育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團隊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